

代收服務同意書

編號：_____

茲向 愛屋包管家（以下簡稱貴公司）申請系統服務，並同意遵守服務約定事項。

單位名稱	(以下簡稱本單位)
單位地址	
聯絡電話	
聯絡信箱(E-mail)	
申請時間	
系統服務費	費用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繳 0 元(原價 12000 元)
便利商店手續費設定	超商手續費每筆 20 元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含)、ATM 免手續費。
撥款時間 (遇例假日順延)	每月 02 日，撥入上月 01-20 日代收之金額 每月 12 日，撥入上月 21-31 日代收之金額
指定轉付銀行	(請加填分行別)
指定轉付銀行帳號	
指定轉付帳戶名稱	
申請單位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(或清晰可辨識之圖檔)	

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本契約辦理代收「委託代收款」事宜，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，倘遇貴公司之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未能按時將指定代收款項轉入本單位指定帳戶時，應及時通知並經雙方協議再次入帳時間。
- 二、本單位如有更改「委託代收款」轉付之指定帳戶，請於本合約指定撥款日前十五天以電話及書面資料(撥款帳戶更改申請書及新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)告知貴公司，以利作業之進行。如因未盡告知義務造成轉付款項之延誤，貴公司無需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便利商店代收「委託代收款」以不超過繳款單上之條碼使用期限為原則。
- 四、貴公司所提供之代收通路如有相關手續費用，皆由本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五、本單位應於收到貴公司轉付之「委託代收款」後七個營業日內，確認轉付款項金額與代收資訊平台提供之對帳單明細資料無誤，以利雙方結算；且同意對有疑義之帳款，在未確認款項無誤前，不得動用。
- 六、本單位需告知繳款人依通知單所載之金額繳費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不代收：
 - (1) 非全額繳款
 - (2) 至便利商店繳費金額非現金或高於貳萬元以上。
- 七、資訊平台僅提供本單位查詢代收相關資料，未經貴公司同意，不得轉讓第三方使用；本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，貴公司應負保密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於第三者或作為他用，如造成本單位損失，貴公司須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如有款項爭議，貴公司應協助清查，如有錯誤應予更正。
- 九、本單位如欲中止服務，必須於服務中止前 30 日書面告知貴公司，如未盡告知義務，將視同服務存續狀態。
- 十、因本約發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貴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，悉依貴公司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本單位：

已閱讀以上條款，並同意及遵守。

用印簽名處(請蓋單位大小章)